

债券代码：112467

债券简称：16 天广 01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广中茂”、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天广中茂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“16 天广 01”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告》”），天广中茂因重大事项可能对债券交易造成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天广 01，债券代码：112467）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始起停牌。

《公告》披露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正在积极沟通相关事项，鉴

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债券继续停牌。

《公告》披露：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公司债券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(第一期)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9年12月19日